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情况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宇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拟推荐曾成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宇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曾成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通过公司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更换以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曾成华先生简历

曾成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3月至2000年7月，任米易县城关第一小学老师；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米易县支行会计；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任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文员；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任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9月至2021年12月，先后任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项目部部长、行政办公室主任；2011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截止目前，曾成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